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水利局的 2025年赤峰市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风险隐患调查分析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赤峰市重点小流域治理单元风险隐患调查分析项目，属于 技术服务；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川淼水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川淼水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7月 15日

